

(資料來源：香港交易所)

2002 年 7 月 26 日
有關「仙股」及「除牌」的報道概略

報章	報道概略
大部分傳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港交所諮詢文件建議，將股價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低於五角的主板公司股票除牌。 • 鄭其志表示，美國納斯達克亦有最低股價的類似規定。 • 鄭其志表示會給予十二個月過渡期，使股價提升至最低水平，合併股份也是其中一種修正方法。港交所未有打算另設新板讓除牌股份進行交易。 • 李潔英表示，股價低於五角的上市公司有三百八十六家。這些公司的股價如重回五角以上，並於其後六十個交易日維持於五角以上便無須除牌。 • 證監會研究報告指本港細價股比例較其他城市高。
信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梁伯韜認為，要求五角以下股份合併純屬數字遊戲。 • 羅嘉瑞認為，把仙股除牌對投資者更慘。 •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總監李律仁表示，有急切需要制訂一套有效的除牌制度。
經濟日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安隆事件促使港府及證監會注視問題公司。 • 過去一年，市場對「仙股」能維持上市地位有意見，港府亦有留意。

報章	報道概略
經濟日報 (續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知情人士指出，監管機構之間曾就除牌機制內的最低股價作討論。 • 證券經紀業協會主席黃偉深表示，最低股價應否定於五角值得商榷，至於投資者能否有渠道沽貨離場亦須顧及。 • 羅兵咸永道合夥人質疑，如建議令過半上市公司受影響，會否向市場發出現時上市公司的質素很差的錯誤信息。 • 新鴻基證券譚秉松表示，細價股可藉合併避過除牌程序。 • 有小股東擔心股份合併後，股價仍持續下跌。
明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[東泰證券]鄧聲興表示，不應以五角作為「分水嶺」，因為波幅最大的細股通常是低於一角的股份。 • 大福證券黃仲文同意以一角作為「分水嶺」較佳。 • [香港投資者學會]譚紹興指出，美國雖有除牌制度，但美國亦有場外交易市場(OTC market)。香港卻沒有場外交易市場，除牌制度或會對投資者不利。 • 有人擔心五角除牌機制會遭濫用。 • 李錦表示，股份合併會增加市場成本，影響本地市場成交。 • 羅嘉瑞對建議有保留，認為將「仙股」除牌對投資者更不利。 • 證券業人士普遍認為，五角水平太高，令小型經紀行的經營更加困難。 • 韋伯表示除牌機制應由證監會負責。
蘋果日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除牌機制明年首季實施時，將有過百細價股遭除牌。

報章	報道概略
東方日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證監會調查顯示，股價低於零點一元的上市公司有一百零七家，佔上市公司總數的一成四，比例並不符合國際的標準。 • 黃偉深擔心，即將除牌的股份會乏人承接。 • 有上市公司行政人員指出，公司須付出時間及金錢進行股份合併，因合併後股價會繼續下滑。 • 《產評》批評除牌機制嚴苛，憂好事辦壞。
太陽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市場人士預期，除牌建議一旦實施，會引發仙股合併及拋售潮。
星島日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市場人士認為，引入除牌制等於判小股民死刑，建議一旦實施，恐會引發仙股拋售潮。
成報 / 新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企業融資界指除牌機制雖然有助加強監管，不過做法對「仙股」過嚴。股份合併潮將湧現。
香港商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馬時亨認為，五角股價是否過高應由業界決定，投資者不應太短視。至於有指港交所選擇在市況疲弱的環境下，推出這建議加添市場不明朗因素，馬時亨認為這說法不當。 • 商報社評指除牌須顧及投資者利益，因為小股民只選擇低價股投資。此外，除牌制度若覆蓋面太大，亦會嚇跑內地投資者。
大公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胡孟青認為，上市公司的業績好與壞，不能單由股價反映出來。 • 曾熾暄指出，將最低股價定於五角是過高，一角水平會較為適合。 • 馬時亨表示，諮詢文件有助提升公司管治質素。 • 經濟短評恐建議對市場帶來負面影響。

報章	報道概略
南華早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葉冠榮指建議太苛刻，會導致大量上市公司除牌。

註：這份概略由香港交易所提供，原文為英文。在翻譯過程中，我們追溯報道的原文，務求正確反映報道內容。現經修訂後的內容，跟英文原稿並非完全相同，但獲香港交易所確認。